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渝 05 破申 627 号

申请人: 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,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 古路镇古路村2组68号A1号楼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HQ9H8D。

法定代表人: 余伦淑, 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宋琴, 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李全振, 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年9月19日,申请人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(简称中投稳盛建材公司)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立案后,依法通知了中投稳盛建材公司,并于2024年10月10日组织询问。申请人中投稳盛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伦淑及委托代理人宋琴、李全振,债权人重庆市珂纲建材有限公司等14家债权人委托代理人余波、邹晓妍到庭参加询问。

本院查明: 2019 年 9 月 4 日,中投稳盛建材公司在重庆市渝 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,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古路 村 2 组 68 号 A1 号楼,注册资本壹亿元。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 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普通货运(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后,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)。(依法须经审批单项目,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一般项目:货物进出口;非金属矿及 制品销售;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;再生资源回收(除生产性废旧 金属);新型建材研发;销售:混凝土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 (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);加工及销售:钢筋丝、钢筋片、 钢筋网;机械设备租赁;人力装卸搬运服务;集装箱、活动板房 安装、销售;生产:混凝土、混凝土构建、蒸压加气混凝土。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中投稳盛建材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财务资料显示,截至2024年5月31日,中投稳盛建材公司资产总计343683094.45元,负债总计382724818.52元,所有者权益为-39041724.07元。

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起停止生产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,"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"第七条第一款规定,"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" 中投稳盛建材公司不未能清偿到期债务,现公司资产小于负债,严重资不抵债,且公司已于2023年8月起停止生产,现不具备通过生产经营进行偿

债的条件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中投稳盛建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,应予受理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 审判员
 陈秀良

 审判员
 王丽丹

 审判员
 陶蕾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

 法官助理
 向 琳

 书 记 员
 谢淑霞